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4、程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聘任范克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恒先生、王肖虎先生、潘锁良先生、杨积衡先生、魏煦先生、晋欣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晋欣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19年8月21日